罪犯赖建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4号

　　罪犯赖建彬，男，1980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12月29日被福建省永定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建彬犯贩卖毒品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建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2年2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12分，合计获得考

核分3214.5分，4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2年12月

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75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5881.3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6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1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